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IN REPLY TO

NOV 7 1990

Distr.
GENERAL

A/44/428
S/20760
31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143 和 14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7月31日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就喀布尔政权外交
部长的信 (A/44/368-S/20716) 对我国政府作完全不实指控的字句给你的信。

请将外交大臣殿下的信及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2、143 和 146 的
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萨米尔·希哈比 (签名)

* A/44/150.

附 件

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A/44/368-S/20716号文件所载喀布尔政权外交部长的信，其间无理而轻率地对我国政府提出指控。按该信的说法是，我国政府派遣正规部队和雇佣军到阿富汗境内。我要明确指出，如你所知，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身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历史上从未丝毫违反过或背离过国际规则和公约，且不要说我国政府按照其信念及其爱好和平的传统国策而对一切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都作出实际贡献了。

根据你的知识、你的判断以及你因对事实真相持现实主义和公平态度而致的睿智，你肯定也熟悉阿富汗问题的演变以及这方面的现实状况。

我国政府知道你的职责，兹肯定地明确重申，沙特阿拉伯王国从未派遣过一名国民或其国防军的一兵一卒参与阿富汗境内的战斗。尽管我国深信此一事业是正义的，也深信阿富汗兄弟人民能够选择适合他们的政权，这是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定的。因此，我国政府坚决否认和断然驳斥上述文件所作的指控。

应指出，我国政府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继续向三百余万为了举世皆知的原因而被逐出祖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深信，本信已向你驳斥了我国政府所受到的一切指控。我国政府一向恪遵其国际身份和职责。

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

沙特·费萨尔（签名）
